

# 俗 民

第十八期合刊目錄

淨土宗的歌謠化………董作賓

黃角兒歌甲集序………顧頡剛

北大歌謠研究會及風俗調查會的經過………容肇祖

關於「孩子們的歌聲」………鍾敬文

馬來人的生活………楊國微

由歌謠中見出廣東人啖檳榔的風俗………清水

七月七日一件故事………黃廷英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號為新聞報

# 民間文藝叢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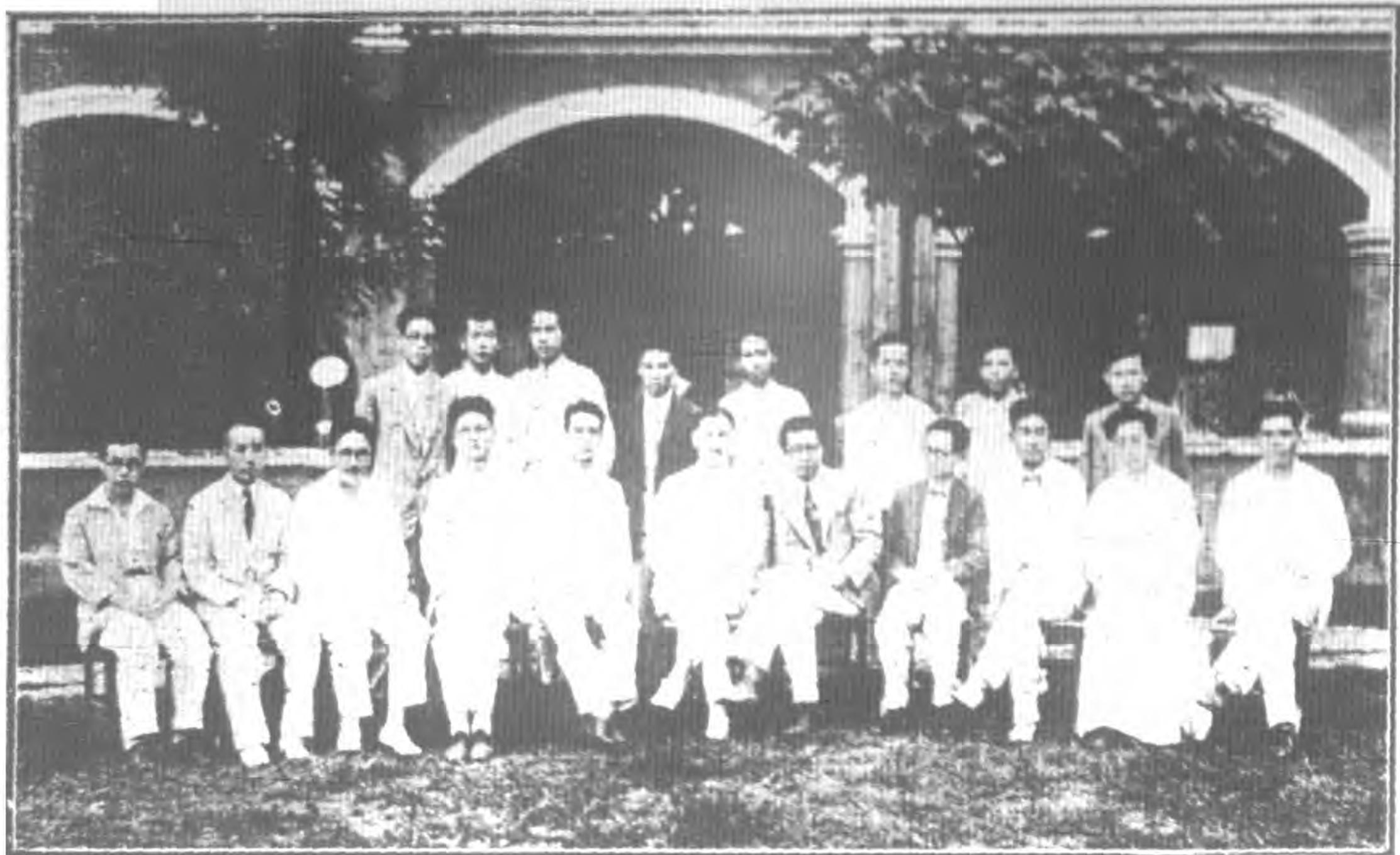
民俗學會叢書

鍾敬文著述

每部大洋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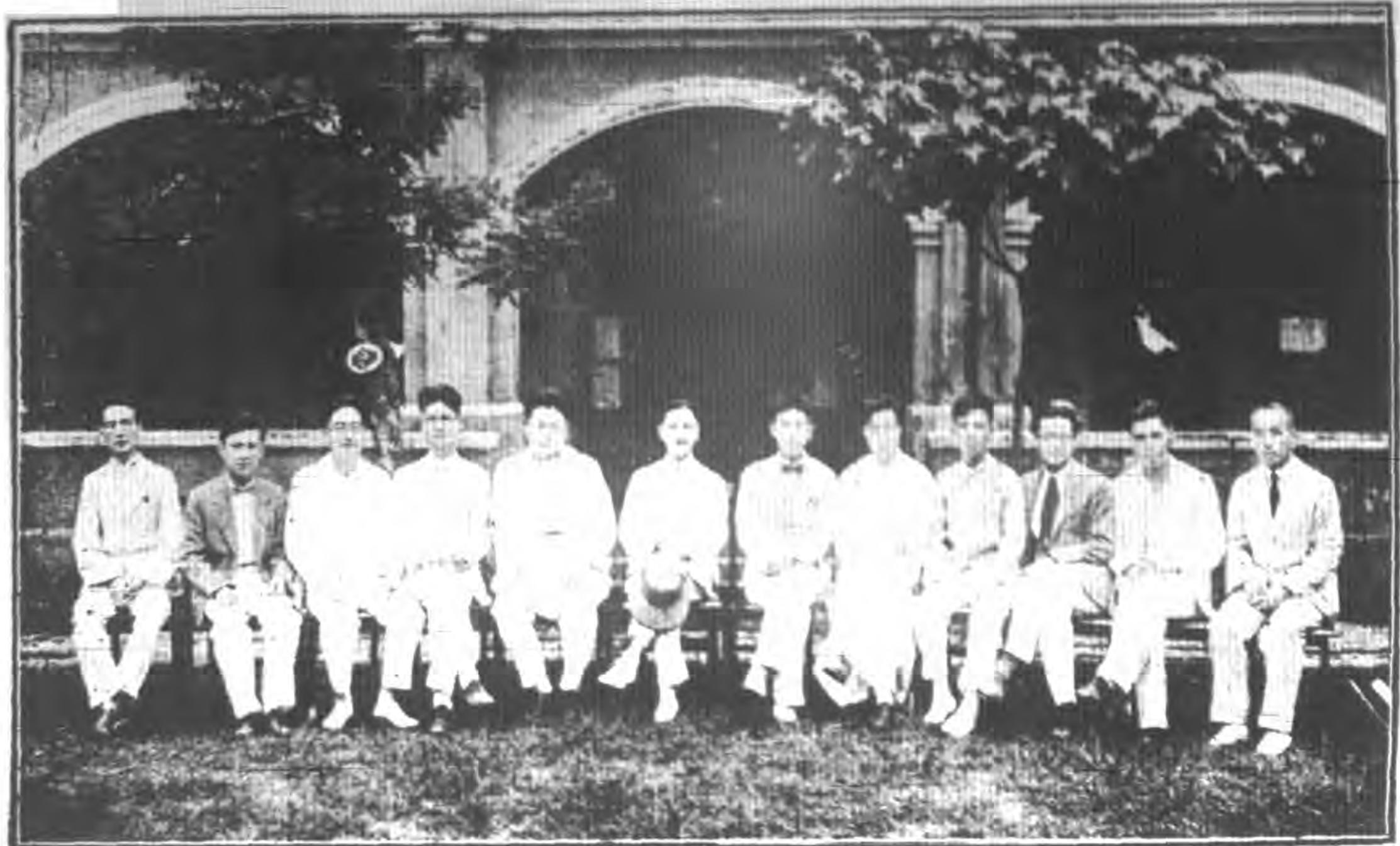
這書中，共收入關於民間文藝的討論研究文字十七篇，乃鍾敬文先生數年來致力於民間文藝的成績之一部份。這些文字，大都是曾在國內有名刊物雜誌如歌謠週刊，語絲週刊，文學週報，小說月報（中國文學研究專號），北新週刊，民間文藝週刊，民俗週刊等發表過的。這回由鍾先生自己編集，其間頗有修正及添增之處。茲將全書目次抄錄於下：（1）中國疍民文學一瞥，（2）客音的山歌，（3）竹枝詞的研究，（4）歌謠的一種表現法，（5）同一起句的歌謠，（6）台灣的民謡，（7）略談中國的神話，（8）中國印歐民間故事之相似，（9）中國古代幾個鳥的傳說（10）歌仙劉三妹故事，（11）馬頭娘傳說辨，（12）愚女婿故事探討，（13）致趙景深君論徐文長故事，（14）覆林培廉君論呆女婿故事，（15）爲客音情歌集答評，（16）關於詩經中章段複疊之詩篇的一點意見。

國立中山大學民俗學習班第一屆畢業生合影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研究所民俗學研究會會員合照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 淨土宗的歌謠化

董作賓

——南陽通行的老婆經

南陽的老婆婆們，多數是信仰佛教的，她們所奉的是「淨土宗」的一派。她們也有佛堂，也有師傅，也做焚香禮拜的工夫；詳細情形雖沒有調查過，但是她們虔心敬意的念「阿彌陀佛」，却是千真萬實的事。

淨土宗本來是有經典的，像阿彌陀佛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等等，在晉時已傳入中國。然而她們却不知道這些，她們所知道的只有「阿彌陀佛」，於是她們便自己杜撰出種種經典來。這種經典用的是歌謠的體式，所以我們叫他做「歌謠化」。

「老婆經」，是一般人爲她們肇錫的佳名。這種經，她們是很尊重的，互相口授，視同秘寶，不肯輕易傳人，所以很難採輯到手。這是無足怪的，在她們確有一種苦衷，因爲倘然這「經」給肉食者口中念了一遍，她們便造下了極大的罪孽。她們爲了這種信念，大家也就守口如瓶了。

老婆經多半是描寫生活，宣傳道旨的，介紹幾篇於下：

### 一、拐棍兒經

拐棍經，拐棍經，拐棍開花一朋曾（註一）。上把斜，下把滑，要那兒女不中坐（註二）兒長大，隨妻去；閨女長大隨夫行，撇個老婆兒孤零零。半夜三更念真經。真經念了六十本，只聽天鼓響一聲。小鬼判官往後站，我給閻王對對經。對的閻王哈哈笑，對的小鬼兒歪戴帽。伸開筆子看，陽壽還有五十年。南無阿彌陀佛！（註三）

### 二、白菜經

小白菜，就地黃，從小吃齋忘了娘。等着吃齋功勞盡，一雙爹媽上天堂。南無阿彌陀佛！

### 三、鯉魚經

小鯉魚，一扎（註四）長。騎海馬，上天堂。勾回頭，囑付娘；少吃瓜果多吃糧！勾回頭，囑付妻；少擦宮粉門前立！八幅羅裙鋪在地，只見吃齋東海去，沒見吃齋回家裏。手拿鋼剪剪頭髮，推開廟門是我家。南無阿彌陀佛！

觀以上三篇：第一篇以拐棍興起。拐棍是老人必要的助手，所以覺得兒女遠遠不如他。後半說自己皈依佛門的生活，和貪生怕死的心理。第二篇的小白菜，第三篇的小鯉魚，與全文無甚關係，不過同歌謠一樣是（因物起興）罷了。這兩篇中的「天堂」，都是指西天佛國的極樂世界，「上天堂」，也就是「往生淨土」之意。第三篇又有「囑付妻」之語，是又述一男齋公剃度爲僧的故事了。

燒香是善男信女們禮佛的日課，所以又有以下的兩篇經文：

#### 四、香爐經

金香爐，腿又高，一年燒香有幾遭？清早燒香一誠心，手托黃香敬慈君；晌午燒香正當午，賢德媳婦勸丈夫。黑了燒香黑古東（註五），賢德媳婦敬公公。南無阿彌陀佛！

#### 五、筭帝經

筭帝經，筭帝王，拿起筭帝掃經堂。掃的經堂淨又淨，光又亮，單等齋公來燒香。香爐滿，谷堆（註六）高，燒哩香，有功勞。走金橋，過銀橋，金銀橋分一丫（註七）有仙桃。摘個仙，嘗個仙，我隨師傅上西天。西天有個梨花樹，上梨花，坐梨花，手捻手珠二百八。

• 南無阿彌陀佛！

婦女是要主中飯的，老年婦人，也免不了要作些家庭的瑣事。所以當她們調菜，洗盤，繩線蛋的時候，也都造出經文來了。

六，豆芽經

豆芽經，豆芽經，豆芽本是土力二叉（註八）生。滾水焯，油鹽調，善人吃了過金橋。南無阿彌陀佛！

七，蘿蔔經

蘿蔔經，蘿蔔經，蘿蔔本是一頭青。拿起剛刀切的細寧寧，油鹽調的脆崩崩，雙手捧着敬齋公。南無阿彌陀佛！

八，石頭經

一塊石頭四角連，有心念經不得閑。刷子疙疸，抹盤布。南無阿彌陀佛！

九，線蛋兒經

線蛋兒經，線蛋兒經，說是線蛋兒真有功。拿起線蛋兒往東繩，繩的「珍珠倒捲簾」，拿

起線蛋兒往西繩，繩的「呂布戲貂蟬」；拿起線蛋兒往北繩，繩的蝴蝶鬧花園；拿起線蛋兒往南繩，繩的芍藥對牡丹。上繩繩，下繩繩，上繩烏雲遮青天；下繩八幅羅裙遮金蓮。左繩繩，右繩繩，左手繩的龍吸水；右手繩的篆子蓮。南無阿彌陀佛！

豆芽，蘿蔔，是拿來敬善人齋公的。因為他們要「素餐」，這兩種就成了他們的主要菜蔬。第八篇講到「刷子疣痘，抹盤布」，可知她「有心念經不得閑」，是忙着要刷鍋洗盤了。獨有第九篇完全像一首歌謠，偶然截去了首尾，便便絕對看不出是一篇經文了。

她們不但工作時要念經，就是暇時吃一袋水煙，也是要念經的。因此又有一篇煙袋經：

#### 十、煙袋經

煙袋經，煙袋經，煙袋本是四兩銅，南陽匠人打的罷。吸一袋，到天宮，吹一袋，九條龍。南無阿彌陀佛！

我們讀了這十篇「老婆經」，知道他每篇之末都有一句「南無阿彌陀佛」作結，這就是淨土宗的鐵証了。同時她們要表現詩歌的本能，所以就「杜撰」出一篇經文來。這類經文，據說是非常之多的，一事一物，都有專經。可惜我自己搜集來的太少罷了。

這類經文，關係於宗教迷信的研究最大，希望讀者注意類似的或同樣的材料之採輯。

(註一)音如夕ムニ，花開時細舞四綻之狀。

(註二)南陽方言中之切音字，爲「作吓」二字之切音。而「作」フニ之聲又小變爲ウニ。吓則別爲一切音字(甚嗎(麼)フニ「フ之合音)讀爲フニ，再合而切之則爲ウニ。其實此音可代表三字，即「作什麼」也。汗人讀作爲フニ，故說此語爲フニ。

(註三)法苑珠林稱「南無，或作南摩，或作那謨，又或作納慕，娜謨，那模」。皆是梵語譯音，意卽合掌稽首之謂。南陽讀南爲ヲヲ(古音收唇爲ヲヲ)讀無爲ウウ，獨于此處讀ヲニアヒ，是合南ヲヲ，無ウウ，阿ニア三字成音南字猶讀古音也。讀全句則爲「ヲヲ」ウウ彌陀佛」。

(註四)南陽稱大指中指之間爲一扎。讀ヰヰ上聲。

(註五)古東，形容黑暗。

(註六)高貌。

(註七)「底下」之切音字。此與「地下」之切音字，微有不同。「底下」之「ㄉ一ㄚ」為上聲；

「地下」之「ㄉ一ㄚ」為去聲；各隨上一字聲調而異也。

(註八)裏頭之切音字。讀時稍帶兒音如ㄉ一ㄡㄩ (Dous)。

十七，五，十五，南陽。

## 廣州兒歌甲集序

顧韻剛

廣東的民間文藝，因為方言的獨特，自成一個發展的系統。戲劇有粵劇，歌詞有粵謡，民衆作家和士流作家通力合作，成功了不少的作品。歌謡，諺語故事等等，以前人雖沒有搜集，但材料的豐富是一樣的。這些東西，外方人雖不容易完全懂得，而民族性的強固，表現力的真摯，總也可以粗粗地感到。

我的吳歌甲集寫成的時候，胡適之先生替它作上一篇序，其中有一段，大意是：中國各地的方言已經產生了三種方言文學：第一是北京話，第二是蘇州話（吳語）第三是廣州話（粵

語）。北京話產的文學最多，傳播也最遠，這是建都的關係。吳語文學因崑曲而成立，到今已有三百餘年了。粵語文學以粵謳為中心，起於民間而仿作於文人，百餘年來在韻文方面可算是很有成績的。

但是，我們要明白，外方人所以能知道粵謳這個名詞，就因為文人的仿作。假使沒有招子庸一班文人大膽仿作，就是粵謳在廣東民間風行過十倍，外方人也未必知道。正似竹枝詞本是巴渝的民間歌曲，自從劉禹錫們仿作之後，在文壇上就成了一个重要的格式。我們翻開無論何人的詩集差不多總可以找幾首；我們說出竹枝詞這個名詞來，凡是讀書人差不多都可以回報出它的意義和形式。這個調子是做得爛了！可是原來在巴渝民間風行的竹枝詞，我們能找到一首嗎？我們只能泛舟于濁汙行潦之水，而不能乘槎直達星宿海，這是何等煩悶的事！

所以，我們既知道方言文學有建立的理由，我們便當盡力搜求真正的民間材料，從扮演的戲劇到隨口稱說的故事，從合樂的謳到徒歌的謠，一切收取，使得方言文學永遠保有新生的活氣。要保住川流的清潔，惟有常開上游的閘呀！

劉萬章先生是一個極能搜集材料的人，他標點了粵謡，調查了廣州婚喪風俗，更編成這冊廣州兒歌甲集。我們一向看不到的粵中小孩子的歌謠，現在是看到一部份了，它們是第一次露臉！

萬章先生給我看這本稿子，我翻讀一遍，很使我驚異，因為其中有許多和蘇州的兒歌太相像了。今舉出數則于下：

一 (粵)排排坐，吃果果，……貓兒撫凳姑婆坐。(本集第八十九首排排坐)

(蘇)排排坐，吃果果，爹爹轉來割耳朵。(吳歌甲集第十首)

二 (粵)長手巾，搭房門；短手巾，抹茶盤，抹到茶盤光了光，照見新娘搬嫁裳。

(本集第六十首一枝樹仔)

(蘇)長手巾，掛房門；短手巾，抹茶盤，揩個茶盤亮晶晶。(甲集第廿四首)

三 (粵)搖櫓櫓，賣櫓櫓，阿爺撐船過海娶心抱(媳婦)。(本集第八十六首搖櫓櫓)

(蘇)搖大船，擺過渡，大哥船上討新婦。(甲集第十七首)

四 (粵)鷄公仔，尾彎彎，做人心抱(媳婦)甚艱難；早起身都話晏，眼淚唔乾入下

聞。(本集第二十一首鷄公仔)

(蘇)陽山頭上花小整，新做新婦多許難；朝晨提水燒粥飯，眼淚汪汪哭進房。

(甲集第六十二首)

五 (粵)月光月白，小摸偷蘿蔔。盲公睇見，啞佬喊賊；跋手打羅，折腳追賊。(本

集第八首月光月白)

(蘇)亮月白堂堂，賊來偷醬缸。聾瞽聽見仔，瞎子看見仔，啞子喝起來，盲脚追上去。(丙集)

又如一個月光照九州一首，即古代吳歌月子彎彎照九州之變相；蘇州已失傳了，而廣東還留着。其中最相同的是接字的歌。本書中有接字歌多首(本集第八十五首姑丈担凳，第三十五首打掌仔，第一首月光光)，今錄一首作例：

六 (粵)月光光，照地塘。年卅晚，摘檳榔。檳榔香，摘子薑。子薑辣，買蒟蒻。蒟蒻達苦，買豬肚。豬肚肥，買牛皮。牛皮薄，買菱角。菱角尖，買馬鞭。馬鞭長，起屋梁。屋梁高，買張刀。刀切菜，買籬蓋。籬蓋圓，買隻船。船底漏

，沉死兩個番鬼仔！（月光光）

（蘇）天上星，地上星，太太叫我吃點心。弗高興，買糕餅。糕餅甜，買斤鹽。鹽  
末鹹，買隻鷄。鷄末漏，買升荳。荳末香，買塊蓋。蓋末辣，買隻鴨。鴨末  
叫，買隻鳥。鳥末飛，買隻雞。雞末啼，買隻扞光梨。（甲集第十三首）

從上面這些證據看來，我們可以知道歌謠是會走路的：它會從江蘇浮南海而至廣東，也會從廣東超東海而至江蘇。究竟哪一首是從哪裏出發的呢？這未經詳細的研究，我們不敢隨便武斷。我們只能說這兩個地方的民間文化確有互相流轉的事實。

其實，豈獨江蘇呢，廣東的民間文化同任何地方都有互相流轉的事實。試讀下面這首

老鴉：

老鴉，老鴉，咁喳喳。提籃進城賣香花。一賣賣到太婆家。又是扯，又是拉，拉我拉  
來拉去吃飯（此句疑有缺文）。風吹帳子看見她：烏頭髮，白玉牙。回到家裏對媽說，  
『快用花轎娶來家！』

這首歌可以斷言，不是廣州土產。廣州話中，第三身代名詞是「佢」，所以這一冊兒歌中言佢

處甚多，例如相思仔「大哥打佢三巴掌」。一個細蚊「爹娘問佢咁細食」，為什麼在這首歌裏竟稱起「她」來？呵，這歌原是董作賓先生用全力研究過的「看見她」呵！董先生研究此歌，從北京大學歌謡研究會中所藏一萬餘首歌謠中鈔出類似的四十五首，研究出它的流傳的系統，假定這首歌發源於陝西中部，傳到山西，直隸，河南，山東，遍及黃河流域，又從陝西傳到四川而至湖北，湖南，又從江蘇而至安徽，江西，差不多也傳遍了長江流域。惟獨珠江流域，他沒有覓到一首。他在統計表中說：北大所有廣東歌謠六百四十首，照北方的比例，應當找出此歌三首；現在一首也沒有，足見是沒有的了。那知萬章先生輯錄這書，馬上把這個假說推翻了——看見她的歌，廣東是有的！於是我們要研究，這歌是從哪裏傳到廣東的呢，我把董先生所集的四十五首（北京大學歌謡週刊第六十二號）翻看一篇，覺得和這首最相似的是湖南江華縣的一首：

喜鵲叫，尾巴喳。我到南京買翠花。一賣賣到丈母家。丈母拉，舅嫂扯，拉我家去吃一杯茶。風吹門簾看見她：烏頭髮，白臉巴。回家向我爹娘說，「快用花轎娶來家！」

江華縣是在湖南南部，正和廣東西北部的連山縣接壤，那麼，這歌一定是從北江流進來的了

(將來粵漢鐵路通了之後，從湖北湖南傳進來的東西多着呢！)

但是，我又要下一個假說：這歌在廣州民間是不十分流行的。所以有此猜想之故，因為第三身代言詞稱他（或她）的區域，想到未婚妻，說到看見「她」，便覺得很親切，很感受愉快。因此，這歌的韻脚的中心是「她」，從「她」化開來纔有「鴉」，「喳」，「花」，「家」，「扯」，「拉」，「茶」，「巴」，「牙」，「家」諸韻。若對於這個韻腳中心並不感到親切有味，則對於此歌本身便形隔膜而減少了流傳的能力。例如江蘇，這首歌可以傳到南京，傳到如皋，而傳不到蘇州，只因為蘇州人不稱「她」而稱「她」了。廣州既稱「佢」，則其對於此歌之不親切正與蘇州相同，恐怕這歌是偶然流來的，或者限于有某種特殊情形的兒童歌唱着。如果這個假設不誤，則董先生的說話還是不能推翻。

要研究歌謡，必須有歌謡的材料，又必須有幫助研究歌謡的材料。北京大學設立了歌謡研究會之後，所以繼續設立風俗調查會，方言調查會，就是希望覺得這些幫助研究的材料來完成歌謡的研究。但這些幫助研究的材料一經獨立之後，又需要許多許多他種幫助研究的材料了。學問必要這樣做，才可使研究者的趣味一天濃過一天，研究者腦中所懷的問題一

天多過一天，而學問的重量才得一天超過一天。本校民俗學會初事興辦，我們深深地祝願它的發達。因為以前北大所藏，困於經費，未能印出，大家要見這種材料很不容易，所以我們主張多出刊物，使得見這些材料。更希望各地的人看了我們的工作，都肯把自己在家鄉最感趣味的民間文藝盡量地搜集，編成專冊，寄給我們出版。

萬章先生，這冊兒歌不是我慇懃你付印的嗎？現在又要慇懃你了：廣州的婦女們的歌，農工們的歌，以及他們傳說的故事，常常引在口頭的諺語，總是很多的，盼望你努力搜採，陸續整理，完成你的事業，完成你在這個時代所負的使命！

顧頡剛。十七年六月三日

## 北大歌謠研究會及風俗調查會的經過（續）

容肇祖

其次，我們要注意的，就是「風俗調查會」的成立的關係。這會的成立，加厚了歌謠研究

的力量不少。我就是因調查風俗而往處去收集歌謡的一人。故此，我們此刻要說北大研究所國學門中的『風俗調查會』了。北大研究所國學門為設立『風俗調查會』事，在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始集合同志，開籌備會。這會的設立，始由於常惠先生的提議組織民俗學會，後又由張競生先生提議組設風俗調查會。籌備會中，對於名稱上，常惠先生主張用『民俗』二字，張競生先生主張用『風俗』二字。風俗二字甚現成，即用作 Folklore 的解釋亦無悖，故結果不用民俗而用風俗。張競生先生提出的風俗調查表，付討論，經會衆略加修改，議決採用。籌備就緒，乃訂期二十四日開成立會，並先期發出徵求會員的啓事。啓事如下：

風俗為人類遺傳性與習慣性之表現，可以覘民族文化程度之高下；間接即為研究文學，史學，社會學，心理學之良好材料。晚近以來，歐西學者於此極為重視。一八七八年，英國首設民俗學會於倫敦。現美，法，德，意，瑞，土，等國亦均設立團體，從事探討。我國學者，記述民衆事故，大抵偏重禮制；間論風俗，瑣碎不全，能為有統系之研究者蓋少。前者，歌謡研究會會員常惠君曾有組織民俗學會之議而未果行。近頃張競生先生亦提議及此，擬就風俗調查表，商定在本學門設立風俗調查會，先事文字上之調查

，並約定歌謡研究會會員協力合作。已於本月十四日在本學門開籌備會一次，議決：先自北京一隅試行調查；並徵集關於風俗之器物，籌設風俗博物館。茲以茲事體大，端賴羣力，再訂於本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在本學門第二研究室開第二次會議，繼續討論進行方法。校內外諸君有樂乎此者，屆時惠臨，無任歡迎！

開成立會日，當場議決調查方法三項：（1）書籍上之調查，（2）實地調查，（3）徵集器物。由研究所依照這三項進行，大致如下：

（1）書籍上調查 由研究所徵集關於風俗之藏籍，分別研究，整理，更選購各國關於斯學之書籍及雜誌，以供參攷。

（2）實地調查 我國幅員遼闊，而調查者尤當以其人之生長地為標準，本會因是特將調查表函寄各省教育廳、各省大學，及專門學校，託為分發熱心同志，復在本校日刊登載啓事二則請本會會員，校內同學及校外同志來取表格，毅力協助進行。

（3）徵集器物 聞於風，之各種服，飾，器用及其模型，圖畫，照片……等類，本會亦已附帶徵求各方贈助；一俟經費有着，再當廣行收買，以期風俗博物館之早日成立，與考古

學陳列室縱橫相輔，而為大學之完備的歷史博物館。

風俗調查表的旨趣及分類，如下：

旨趣：

(1) 風俗調查，為研究歷史學，社會學，心理學，及行為論(Ethics)以至法律，政治，經濟等科學上不可少的材料。調查人如肯盡心去做，不獨於自己的見識及學問上的貢獻上有裨益，並且為暑假期中最好的消遣品。

(2) 本調查表分為三表如下。請調查人依各表每項下，記載所得的事情。如表中所載有未盡處，請各人酌量加入。(此表於暑假後或隨時繳回研究所國學門)

(3) 希望調查人於「習慣」一表上，在「特載欄」中推論與環境及思想相關係的緣故。(如說：此地寒，所以人好飲酒，封神傳流行甚廣，所以義和團的勢力甚大，之類。)

(4) 對於滿，蒙，回，藏，朝鮮，日本，及南洋諸民族的風俗，如有確知真相，願意供給材料者，尤為特別歡迎。

(5) 政治的措施，法律的制裁，軍人的行為，及華洋的難處，影響於一地方的風俗至鉅

且大，望調查人於「特載欄」，上附記，以備參攷，不另列表。

(6) 下表所調查的，以一地方上的多數人為標準。如有一階級的特別情狀者（紳界官場等現形記），希望從中聲明。

(7) 搜羅材料，當用科學的方法：即是實地調查，實事求是，不可捕風捉影。如有懷疑及不可能的情形，均望將理由詳細注明。

(8) 調查人對於本地的風俗，應該就事直書，不可心存忌憚與掩飾。

(9) 調查時如能附帶收集各地特別器物更佳。更將惠贈人的芳名記下，以備將來「風俗博物館」成立時，永久留為記念。

(10) 不能用文字表示者，可用圖畫或照片。

(11) 將來如製成風俗書時，除將調查人的姓名登載外，並給與相當的酬勞品。

調查種類：

(一) 環境

(1) 地名 即所要調查的地名，如北京，天津，或一鄉村之類（以調查人的生長地為佳

。或所遊歷的地方也好，但望注明為那一種。

(2) 人口 男女分別更好。(兒童產育數的多少。)近十年生死率之比較。

(3) 職業 男女分舉。

(4) 氣候 四季長短及特別天氣。

(5) 地理 山，海，平原，河流，湖沼，名刹，勝境。

(6) 出產 何種？

(7) 經濟狀況 基本產業，工資，利息等。

(8) 生活情度 貧富及中戶分別。

(9) 交通 水，陸：或航船，汽船，鐵路，轎，車，等。

(10) 民族

(11) 地方特徵的組織 如宗教，合作等。

(12) 家畜 馬，牛，羊，豬，雞，狗，等培養法，及繁殖率。

(二) 思想

(1) 語言 普通語、或土語。

(2) 歌謡 以最通行爲主。

(3) 本地半歷史的故事 童話和急口令或相傳的趣事（如說鼠母教鼠子如何食油，鼠子不聽話致被人捉去之類）。

(4) 戲劇 何種戲劇，藝術程度若何？演戲時人民有何種興趣？

(5) 格言和俗語 如一字值千金，好子不當兵，樹倒猢猻散之類。

(6) 小說 何種最通行，用何方法去傳播？（或唱書，或自看，或互相授受）

(7) 宗教和信仰 耶教，佛教，回教，及本地神明巫祝等。

(8) 教育 何種學校，教程如何，家庭教育狀況，當時科舉的勢力是否存在？

(9) 美感 影刻，圖畫，音樂，唱歌，織繡等。

(10) 普通觀念與判斷 如說：「學校所養成的均是一般壞學生」，『共和國是洋鬼子的制度』，以及對於下表各項習慣上的批評之類。

(II) 習慣

(1) 衣 小孩，老人，及成年的男女的「內衣」與「外衣」在四季上的裝束。衣服的材料和做法。手巾，襪，鞋，帽等。(如在時裝多變的地方，應講明如何變法)。

(2) 食 米，麥，黍，粉等。烟(鴉片紙煙等)，酒，油，醬，鹽，與調味的物料及烹飪的方法。貧富每日所食的肉，菜，及飯，粥，麥，黍的多少。

(3) 住 木，竹，磚，土等所建的屋。屋內的排設(器具盤皿)等，屋外的布置，睡牀與大小便的地方的狀況。家畜的安置。

(4) 婚姻 蒼媳。嫁娶人的年齡若干。聘金與婚費的多少。六禮與完婚時的規矩。開房及驗處女膜等惡俗。

(5) 葬禮 分別貧富。

(6) 墓墳 風水觀念，及墳墓的築造法。

(7) 祭禮 如家廟，祠堂，墳墓，及祀神等。

(8) 家禮 子女對於父母，媳婦對於翁姑及家人等，生子及冠，笄等禮。

(9) 客禮

(10) 公共集會的習慣

(11) 遊神和賽會

(12) 娶妻和納婢

(13) 守節 貞女及寡婦。

(14) 婆子 或寡婦，或夫妻無出，是否有婆子的風俗？

(15) 再醮 寡婦再醮或再嫁否？社會上對再醮或再嫁的寡婦的批評。

(16) 修飾 纏足，束乳，頭髮裝扮。頭，耳，手，指，頸上腳上的修飾品。

(17) 爭鬥和訴訟 械鬥，打架，咒罵（如村婦相罵，及許多地方以罵人為語助辭。如北京人的之類）。訴訟（好訟否？），

(18) 燭 除妓女外，相公及男色的嗜好。

(19) 賭 何種賭？男女同賭，或分賭？

(20) 盜 少盜，夥合的打劫賊。

(21) 媚 公娼，私娼，公娼的娼寮制度及娼女的生活。私娼賣淫的方法。

(22) 男女社交

(23) 清潔或骯髒 實據的證明，如衣，食，住，及洗澡拭身等。

(24) 年節的習俗和商人的討賬。

(25) 勤惰 每日工作若干時，何種工作，夜間有無工作。婦人在家庭中工作的狀況等。

(26) 玩耍 兒童的遊戲，或如猴子戲，狗戲與傀儡戲及音樂會等。

(27) 雜技 如打拳，算命，看相，占卦。

(28) 乞丐

(29) 貨聲 即「叫賣」聲調，詞句，器皿等。

(30) 奴僕的情狀

(31) 慈善事業

(32) 遺棄子女

風俗調查表印了三千張，發出的很多，暑假後祇收回二十四張。後來陸續又有收到。然而所得的却不乏良好的成績。在歌謡週刊的二十八號裏所登出的福建龍巖縣的風俗調查（溫壽鑑

境），祇就歌謠一部分的材料看，已很不壞，也可見風俗的調查可以使歌謠同時發展的了。

從歌謠的研究，每每易引起方言方音研究的問題。自從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歌謠週刊發表了周作人的歌謠與方言調查一篇文後，大家覺得保存語言的標音很是重要，繼此而起討論的多了。而方言調查會遂亦成立于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自十三年三月起，開標音原則班，請林玉堂教授講述擬定之方音字母，聽講者校內外二十七人，五月中結束。以後方言調查會又借歌謠週刊為發表文字的機關。

風俗調查會因無確定經費之故，進行甚緩。除發出表格，及收回一些表格外，風俗物品所能搜到的亦很少，計自表格的發出後，到十三年五月，所收回的表格，亦祇不過四十一份。歌謠研究會除週刊照常刊行外，並因週年紀念，曾發行特刊一次。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到十三年五月，共收到歌謠，諺語，謠語，歇後語，共計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一首。然而自從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在歌謠研究會的常會中，周作人先生提議改名「民俗學會」，討論的結果，是擴大歌謠收集的範圍，仍用歌謠研究會的名稱，一切方言，故事，神話，風俗等材料，俱

在搜集之列。而語言週刊亦自四十九號起，擴充範圍，兼載關於「方言」及「民俗」的論著。在五十三號週刊中，又有鄭重的聲明。故此歌謠週刊自四十九號起，雖未曾改名，而實在是民俗週刊了。關於風俗調查會的進行，十三年一月中曾徵集各地的新年風俗物品（如神紙，年畫之類），除由會內購備外，並請校內外同志就地搜集，所得成績如下：

神紙	二四二
花紙	二六
符籙	七
紅箋	五
雜件	六
共計	二八六

是年五月十五日，風俗調查會開會，通過會章，會章如下：

名稱：本會定名為風俗調查會。

宗旨：調查全國風俗（或與中國有關係的國外風俗）作系統的研究，并徵集關於風俗之器

物，籌設一風俗博物館。

會員：凡志願研究風俗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蒐集：(1) 實地調查：調查具體的事實爲根據，本會特別一種風俗調查表分發同志，俾

各就地協助調查。

(2) 器物：關於風俗之各種服，飾，器用等物，(或其模型，圖書及照片)本會當隨時徵求或收買。

(3) 記載的材料：關於風俗之各種記載，本會當隨時搜羅以資參考。

整理：彙集各地之調查報告及捐助或採購之器物，作下列之整理：

(1) 編目

(2) 分類

(3) 陳列

(4) 報告

同時因爲表格的材料較少，擬先爲整理。至成冊的材料，(如浙江的翁氏等，)儘先發表。又

決定設法籌款，使早日得成風俗博物館。

十三年十月五日，歌謠週刊第六十二號，有本刊的今後一段，為編輯議決此後進行的方針，如下：

(一)擴充採集範圍 每期內容，分載：論文，選錄，專集，雜件，徵題各門。除謠，諺，謡語外：對於風俗，方言，故事，童話等材料，亦廣事搜求，隨事發表。

(二)改良徵求方法 每期標一「徵題」，選母題一種，分類徵求。一面仍分地搜集。雙方並舉，務期詳盡。

(三)附帶出版叢書 本會前擬發刊之各地歌謠專集，迄以限於經費，不克如願，殊深歉憾。刻擬一面變通辦法，將此種專集，陸續登入週刊，一面另印成書。並擬編訂業經發表之論文、歌謠，重刊單行小本。俾「歌謠叢書」得以次第出版。

(四)隨時發刊專號 關於歌謠，風俗，方言，各部，有充分材料時，即特出「專號」，以新讀者耳目。並可籍此發表「徵題」所得之成績。從歌謠週刊四十九期到九十六期，關於歌謠及風俗的成績真可驚異了，如「孟姜女」一種研究，真有源源不絕的材料發現。其他實際

的風俗的調查方言的研究，越來越精密了。由十三年七月到十四年六月，收集的歌謠有二千一百零三首。風俗調查表亦有陸續寄到的。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謠歌週刊的九十六期，便宣告到這期為止，暑假以後，歸併「研究所國學門週刊」。

「研究所國學門週刊」就是從歌謠週刊而改組擴大的。在週刊的第一期緣起一段上可以見出。由十四年十月，至十五年八月，共出了二十四期。歌謠，風俗，方言的材料及研究的論文，在這週刊上是占一大部分的。因為學校經費艱窘，屢次愆期，二十四期以後，祇得將週刊改為月刊，將印刷及銷售的義務及權利讓與上海開明書店了。又月刊出了四期，北京大學改組，同人星散。現在「民俗」及「歌謠」方面的材料，恐怕要不免散失了！

總計北大歌謠研究會的成績，在搜集的近十年的當中，共收到歌謠一萬三千九百零八首。除收到的歌謠分省彙錄外，週刊出至九十六期，（分裝合訂本四冊），又增刊一冊，其已聚輯成書的有下列各種：

吳歌集（甲集已出版）

顧頡剛

常惠

北京歌謠

河北歌謡

劉經庵

南陽歌謡

白啓明

淮南情歌第一、二輯

臺靜農

山歌一千首

常惠

昆明歌謡

孫少仙

直隸歌謡

以上定爲歌謡叢書的。

看見她(已出版)

董作賓

北京謠語

常惠

北京歌後謠

常惠

謠語選錄

常惠

以上定爲歌謡小叢書的。

孟姜女故事的歌曲甲集(已出版)

顧頽剛

以上定為故事叢書的。

至風俗調查會的成績，有繳回的風俗調查表數十張，此外一種一類的特殊風俗，在歌謠週刊及研究所國學門週刊及月刊發表的材料及討論頗不少。派人調查的，如妙峰山，（材料可出一專書，現由中大民俗學會付印）如東嶽廟，白雲觀及財神殿進香的風俗，俱有很好的搜集的材料。至新年風俗的物及各地的服飾，物品捐贈者，亦頗不少。

以上是北大歌謠研究會及風俗調查會的經過，在經濟困難的近十年的當中，成績自然不能很大。然而以無固定的最慳吝的經費，而靠喜歡研究歌謠和民俗的學問的同人，專門在各地搜集材料和研究的供給，即歌謠週刊九十六期，及週刊，月刊各期看，已覺成績驚人了！非有北大這樣的一種提倡，民俗·歌謠的研究，在中國內當更少人注意。有了北大這樣的零星的，不畏難的搜集和研究的情形，使一般人耳濡目染的習聞，知道這是可研究的一種材料，這結果真算不惡。現在北大的這種工作已停止，北大的名稱已取消。然而好的是北大歌謠，風俗的研究的種子散佈在各地。即本校中，亦不乏北大歌謠研究會及風俗調查會的會

員。如顧頡剛先生，董作賓先生，陳錫裘先生，鍾敬文先生，皆是曾經努力幫忙過，做過工作的。

末了，我以為研究民俗，歌謠語言等等，在南方較北方為便利。一者是南方的種族混雜，特殊的民族，如獮，猺，黎，苗，蛋戶，等等的種族的材料，在南方最齊。  
研究中國的風俗，而近中國的南洋羣島，安南，緬甸，暹羅等接近中國化的或者半中國化的民族的材料亦可搜羅。這些真正的歷史的遺留，我們深刻的研求，將來當有很大的發現！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關於「孩子們的歌聲」

鍾敬文

序黃詔年君編的兒歌集。

我年來因為興味與地位的關係，輒頗地從事於民俗學的一

待別人的指摘，自己就已早滿感覺着慚愧與戰慄。可是，在這中間，有一件令我高興的事，

就是無形中暫時的聚攏了許多本來散處着的心與力——我們志同道合的朋友一天一天的多起來了！黃詔年兄，就是當中有力的一位呢。

詔年兄，是很努力於民間文藝的工作的。去年我的「客音情歌集」初出版時，便承他好意的指教了一回。（評文及答文，俱見於「北新周刊」，近收入拙著「民間文藝叢話」中）他編有「廣東民間文藝集」，將在上海開明書店出版。他又曾着手編著過「民間文藝概論」，工作雖未完成，但以他的熱心與學力，成功之期是不遠遠的。這部「孩子們的歌聲」，——南中國兒歌集——是他新近整理好寄來的。來信中，要我寫一篇序，這書的目次中，也已把「鍾序」兩個字預寫了上去。但老實的說，詔年兄的這個命令，實在不是此刻的我所能勝任的。學校暑假之期已屆，各方面的事情，都待過手結束，這且擱在一邊。只是我近來生活頓轉入于一個非常急劇迷亂的境界，心神與形骸都呈現着極大的變動，——內在的惶惑與外在的頹喪——在此種情況下，我還能有靜謐的心境，對於這甜美的孩子們的歌聲，作一番學藝上的探討麼？吁，這實在有些像叫駱駝去穿針孔呢！話雖然是如此說，可是，我今天終於決意向同學們告了個假兒，抽筆在這裏寫我明知寫不好的文章。這沒有甚麼深待辯解，只想表明我雖在絕境

中，還未能很忘情于學藝與友誼的一粟微意而已。

歌謠，普通多分作兩大類：（<sub>1</sub>）民歌（本來照這個名詞的意義所指求，應包含一切流行于民間的歌唱在內，但現在用以和下面的兒歌一詞對舉時，其意義稍有限制，質言之，約相當于「成人的歌」一語），（<sub>2</sub>）兒歌。在英語中，兒歌一詞，頗有許多歧義的字，比較普通的，有所謂 Rhymes，Nursery Song 等等。前者的意思，只是一種「韻語」，後者則是「撫育兒童之歌」的意義。以韻語表示兒歌，含義自然有點廣泛，撫育兒童的歌，也只是兒歌的部份，似未能概括全體。周作人先生云：「兒歌者，兒童歌謡之詞，古言童謡。爾雅「徒歌曰謡」，說文舊注云，「從肉言，謂無絲竹相和之歌詞也」。」（見「兒歌之研究」）這話頗為明達可用。我以為在「兒歌」這個名詞所包括的意義，大約應該指的是，「兒童本身所作所唱的及別人為他們而作面唱的一切歌謠。」前一層，沒有什麼可疑，想大家都明白，後一層，似乎有待於畧加解釋。西人研究兒歌，多把她分作兩類，就是母歌與兒歌。（這裏兒歌兩字，是兒童自己所作所唱的歌之意思）母歌，是做母親的，為了小孩的需要，特別為他們而創作歌唱的，與兒童生活，有很密切的關係，並且有許多母歌，後來便變成了兒童所唱的一部份，所以無

論如何，母歌是應該歸入兒歌里面的。此外還有一種大人或文人專爲他們而作的歌，——在內容與形式兩方面，都以兒童的理解力及興趣爲依據——也可包容在兒歌這一個名詞之下，如現在坊間兒童讀物上所登載的。如果我們要使採用的名詞的含義不過於寬泛而畧失却精密性時，那末，我們也可以把「童謠」兩字，來表示民間自然的兒童所歌及他們母親所唱的歌謠，而兒歌一詞，則用以包括一切兒童與母親及文人們爲他們所唱作的歌。但童謠兩字，在中國經過了兩千多年來五行志派人士的附會塗抹，本來的意義已掩沒不彰，所能給人認識的只是一種烏烟瘴氣，暗無天日的誤解，我們要採用它，非經過一度的洗煉之工夫不爲功的。

說到這里，我要托出一個小小的意見。我們現在自然承認一切爲兒童所作所唱及大人爲他們而作而唱的歌詞，都可以包括在兒歌這個名字之下，但有一些歌謠，其作者固然非兒童本身，其所歌的內容，也非兒童稚弱的心靈所能領會的，不過有一部份兒童確實在唱着——自然是學唱的——這種例子，在近人所編的兒歌集中，隨處可以找見，就是本書中所收，也不很在小數。隨便抄出兩首於後：

月亮大大，

開門。開門。

那個來？

外公婆來。

來做什麼？

來替外孫女做媒。

做到那里去？

做到荒村苦竹陂。

挑水十五里，

洗菜過山陂。

不聽家雞叫，

只聽野鷄啼；

不見官人騎白馬，

只見猴猻叢樹棲。

荷葉圓圓，  
竹葉長，  
那有女兒養爹娘！  
爹娘養她十七八，  
她養爹娘勿久長。

——第87首

我們試想想，這兩首歌中所吟咏的境界，是不是兒童所能領畧的？這有如近代文學上，許多文士所創作的童話一般，名雖涉及兒童，其實，都里全投射着成人之生活的陰影呢！我們若只把兒歌讀着當玩的那自然無關緊要，倘遇到那些以她當作兒童心理與生活之表現，而思譏以爲研討之資的人，這可有時就不免有些危險了。我也知道我們的研究者，不至係我所說的那般傻，可是我總意識着，以爲這是應該注意，而提出來大家討論的一件事。——這類歌謠，以後應編入民歌類呢，抑仍隸於兒歌項下，殊有從長計議一下之必需。

我上面說過，童謡這兩個字，在過去很長的時間中，是被看待得烏烟瘴氣的。他們以為童謠是一種神怪的讖語，乃天上的星宿下凡所歌唱，用以預報國家治亂，人事變化的。晉書天文志云：「凡五星盈縮失位，其精降於地爲人，熒惑降爲兒童，歌謠遊戲，吉凶之應，隨其衆告。」這話便是中國人向來對於童謠的見解。我們現在把『樂府詩集』，『古謠謡』等書一翻，其間所收錄的民間歌謠，多是附帶有這一派的解說的。其實，童謠，就是小孩們所唱的歌謠，其意義與現在所謂「兒歌」相似。中國自漢朝以來，讖緯之說盛行，許多本來不相干的東西，不免因它的附會，而深深著上了一個「色暈」，於是一部份本無甚意義，只是隨口湊攏趕韻的兒歌，便充當了預報人間吉凶的讖語。如本集里下面三首短歌：

小紅孩，

爬薄障，

爹打鼓。

柳柳柳，

有錢烏龜睡不着。

這類隨便拉湊，語意似可解不可解的兒歌，在胸有成見的人看來，便少不了要加以種種的附會，使成為「有深意在焉」的識語了。在許多古來被目為識語的歌謠，或有些是當日有心的大人們慨嘆時事之作，因語意淺白，遂盛傳於兒童之口，這類東西，有人稱之為「歷史的兒歌」。日人中根淑在歌謠字數考中釋童謠云：「支那周宣王時童女歌，壓強笑服，實亡周國。為童謠之起原。在我國者，以日本紀中皇極紀所載歌為最古，次見於齊明天帝等紀，及後世記錄中。其歌皆咏當時事實，寄興他物，隱晦其詞，後世之人，鮮能會解。故童謠云者，殆當世有心人之作，流行於世，駢至為童子所歌者耳。」但以我愚見，這種歌謠，究屬少數，

而大部份都是以原有的兒歌附會而成的。還有一種，既不是本來的童謡，又非有心人慨咏時事之作，乃一些別有作用的野心家，效毒火狐鳴的故智，造作種種謠言，故意使兒童歌唱之，以求達到他們政治上的目的。如晉時童謡云：

芒籠目，繩縛腹，

桓當敗，桓當復！

晉書五行志云：「殷仲堪荊州時童謡，未幾，而仲堪敗，桓玄遂有荊州」。這類的例子頗多，大約都與陳涉吳廣的假造謠言，所謂「大楚興，陳勝王」，同一樣的用意。關於童謡與讖語這個問題，我擬于有暇時草一專篇論列之，此處不過略一提及吧了。

臨末，我還有個意見，就是兒歌每首的注明唱者問題。為了利便於研究，注明唱者這事，自然其重要不下於地域的標記。但這點頗有些不容易。因為歌謡的唱者，有時是不大可以用她的內容或口氣來斷定的。就編輯者所親自耳聞目見的以作憑據，這似乎來得較為可靠，但也還怕不能很的確，因為我們直接的聞見只是全部的一角。這集里所注出的，大畧自然是不會錯誤的，但我總感到有一二處私心頗不以為然。又集中第一七四首云：

拍拍胸，三年不傷風。

拍拍背，十年不生癩。

摩摩頭，保養腦子想理由。

這是一種，「訣術歌」，是做媽媽的用以爲兒女禳災祈福之詞，（我寫至此，忽憶及唐人小說「裝樓記」中所紀一段逸事云：「北齊盧士琛妻崔氏，有才學，春日以桃花和雪，與兒蘸面云：『取白雪，與兒洗面作光悅；取紅花，與兒洗面作妍華』。」最後兩句，便是這一類的訣術歌）我們參看下面一首——同集第一七五首——便可明白：

摩摩頭，摩摩光，有屎有屎對娘講。

摩摩首，摩摩胸，寬宏氣度像英雄。

摩摩後，摩摩前，讀史誦經學聖賢。

兩首語意何等相近，詔年兄於後者注明是母等所唱，前者却以爲是男女孩們所唱，這樣的參差，鄙意似頗以爲有商榷的餘地。不識他及大家以爲然否？

零星地提供了一點小意見，並且所說怕免不了有很錯謬的地方，就讓她這樣的相伴着孩子

們的歌聲——第一次見世面的南中國兒歌集——去見教於我們高明的讀者，我心裏實在有些  
慚愧不安呢！

一七，六，一〇，於廣州，國立中山大學。

## 馬來人的生活

楊國徵

### 一 風俗習慣

A 家庭

馬來人的家庭制度，完全是根據他們的宗教而成立。在理論方面說，有長尊幼卑的名分；家庭的主權，操在尊長的手中，做父母的人，對於生男育女，都是一樣看待。在組織方面說，多係採小家庭制，一家之中，除了夫妻子女之外，大概父母兄弟是分開居住的。他們有多妻的制度，這係根據他們的宗教所許可的。一個男子，可以有四個妻子，因之有嫡庶的分  
別；但普通係一夫一妻，一夫多妻的，是屬於貴族一流。

他們既然有多妻的制度，那末，和這制度有連帶關係的，就是遺產問題了。遺產的分配，是這樣的；譬如一個人聚有四妻，各妻都有了兒子，那時是第一妻的兒子（即嫡子）所得遺產佔多數；其他三妻的妻子（即庶子）佔少數；但嫡妻若是沒有兒子，那末，遺產的分配，就全歸於庶妻的兒子，如果嫡庶各妻都沒有兒，那遺產又歸嫡妻一人承受，做女兒的，是不能享受遺產的；這樣看來，又隱然有重男輕女的習俗了。

### B 階級

馬來人有貴族，宗教，平民三種階級。貴族階級屬蘇丹（Sultan）家族之王親諸人；宗教階級係屬於已在回教聖地之麥加（Meckah）領過回教洗禮的；平民階級就是除以上兩階級所的普通民衆。在這三種階級之中，當然是貴族佔最高的位置。他們既有這樣階級的分別外，以對於名字的稱呼，也就不同，現在畧為分述于下：

貴族階級的稱呼，其名字多冠以東姑（Tongko）字號，如東姑亞烏加林（Tongko Abekali<sup>ii</sup>）東姑下意磨罕默奴（Tongko Hujinathu<sup>ii</sup>）等是。在馬來民族中看來，就可以知道有這個名

稱的，就是貴族，質言之，凡是東姑這字，就是表示王親叔伯們的尊號，無論是回教徒或平民，一概不能借用的。如果借用了，那好像我們從前所謂犯諱一樣，還要受罪的呢！

宗教階級的稱呼，其名字多冠以下意 (Hadjii) 字樣；不過凡是用下意的，他一定要確實地到過麥加領過洗禮的，因為這是回教的榮銜的一個名詞。

平民階級所用的名，不能冠以蘇丹或下意，這是無須說。平民派下，普通可以用的名字，就是磨罕默 (Mehamet) 這是無論他是什麼階級的人，都可以把這名字加到自己名的上面，例如磨罕默沙林 (Muhamat Saumi) 這類便是。

此外還有一種貴族階級所專有的名稱，便是拉督 (Protocol) 他的用法，如上面所說蘇丹一樣，普通人也是不能借用的。

### C 禮 節

馬來人的禮節，有貴族，平民和男女的區別。普通人向蘇丹的王族行禮，將要近前的時候，先作鞠躬的姿勢，然後扎拿合起，如增道的合十；走近面前的時候，即雙膝跪落地上，

同時頭部俯地；等到受禮者用手作挽起狀的回了禮，然後立起身，這就是普通人向貴族行禮的儀式。至若普通人相對行禮，是用握手禮；但他們當握手以後，隨即把右手向胸前作輕輕一拍的姿勢。若是少年對長輩，那就完全不同；是用雙手和對方的雙手掌相拿，并把雙手向胸前作抱狀，同時身體畧彎，作一鞠躬的樣子，婦人和男子的行禮式，則當行禮時，做婦人的，先要把伊的手巾，掩上了雙手掌，然後升出來和男人的手掌相接觸（此時男子的手掌不用手巾），雙手都作一個鞠躬的姿勢，同時雙方也把手向胸前作抱狀。但這，大概是講究禮節的人才這樣，普通是很少用手巾的；婦人對婦人，也不用手巾行禮。

#### D 禁 忌

馬來民族，無論他們是否已經信奉回教，唯一忌食的就是豬肉。他們所以不食猪肉的原因，如果據馬來人方面的傳說，說是因為他們的回教鼻祖摩罕默德有說過，豬，是一種最骯髒的動物，凡是奉教的人，都不准吃的；但是據我們所聽得的，有說因為「猪入戒」是他的禪宗。這大概是嘲笑他們不吃猪肉的話吧！

其次，他們所避忌的就是狗。假使他們有被狗舐了或嗅了他們的衣服或肌膚，他們一定要把被舐或嗅的地方，用肥皂去洗刷一回；所以凡是馬來民族，他們都不喜歡畜狗；而且不願畜狗。如有人罵他們爲Babi(豬)或是Andjing(狗)他們就要發怒得狠；比無論罵他什麼都還繁要些。

再其次，他們忌用的就是左手。聽說他們所以忌用左手的原因，是因爲他們每次大便，都是用左手蘸水去洗，因此認左手是骯髒的手；所以他們和人家行握手禮，或是拿食物交給人家時，完全都是用右手。反之，他們就要說不懂道禮，而且還要生氣哩。

### E 慣 習

馬來人的習慣，有多種多樣，現在只把關於外出家居及衣食住方面的習慣，畧爲一說：外出的習慣普通的人，他們平常出門，無論男婦小孩，都是赤足；縱令作客或是有什麼喜慶事，雖然身上穿得都麗，可是足下沒有穿鞋的居多。間中也有穿鞋的，這是屬於智識階級中人罷了。至若住在鄉村的，可說一年到晚都可以不穿鞋。

家中的習慣他們在家，普通也是喜歡赤足，到了睡覺的時候，才洗腳一回；但是他們雖然洗腳，仍舊沒有穿鞋或履，因為那時洗腳後便跑到牀上去睡覺了。

飲食的習慣他們每餐吃飯，無男女老幼，都是用碗盛了飯，用手拿來吃。如果沒有家室的，就不自己舉火，一年到晚都是在外面零星買來吃。間中有講究的或是屬於智識階級這類的人家，才用刀叉匙吃飯。鄉村人家，也完全是用手抓飯吃，并且每餐吃飯時，一定要有一盞冷水，為洗手或吃過飯後喝飲的。

穿著的習慣他們穿著的習慣，有二種特點的：一是戴的帽子。他們無論在家出外，或是氣候炎涼，頭上都片刻不能離開帽子。二是穿的「紗籠」。他們穿紗籠，猶如我們穿褲子，不過他們縱令穿了褲子，外面仍舊要加上紗籠。甚至於他們的王（蘇丹），身上穿了王的制服，腰間還是繫着一條紗籠。聽說這是用來代表馬來民族世代相傳的因襲制度的，所以無論男女小孩都是一體。

## 二 職業娛樂

## A 職業

馬來人的職業生活，可以分做農工商三種。住在鄉村裏的多數以耕種或園藝為生活。在都市上的，普通以工業佔多數，工業裏面，可以分作機器，馬車，……等，所以日里(Deli)屬於各埠的大小工廠，雪廠，印刷，電燈廠，自來水廠，火車工廠和其他汽車工廠的工人或電車夫，都是他們佔多數，馬車夫牛車夫次之；以上所有的工人，大抵都是沒有受過教育的居多，其有能通曉荷文的，他們多數在政界各機關或是學校洋行裏辦事，這也可說是智識階級者職業生活。經商的以業紗籠布疋帽子居多，其他理髮，什貨，鞋店佔少數；但是他們的商業智識，比較印度人(孟買人)要幼稚些。在職業上的生活程度觀察下去，還是智識階級的生活程度較高；平均計算，他們每月可有六十餘盾或七十盾之多；(荷幣每盾的合國幣八角餘。)工業的生活程度，平均計算，每人每月不過三十五盾之度。

## B 娛樂

馬來人的娛樂，在音樂方面來說，多是歐化，其實也是本來很少他們自己創作的樂器。

舞台上的娛樂，僅有猛沙灣(Bangsawan)和浪練(Donggen)二種。猛沙灣的表演，也全是歐化，不過歌唱是用他們的語言。所以表現的劇本，多數是他們歷代帝王和其他各民族貴族派的故事或是神怪的喜劇。至于「浪練」的表演，普通是用一男一女或數男數女合做一塊表演，非常的單調，和我們中國鄉俗裏的採茶戲相仿。所唱的歌，多數是兩性間調情的情歌居多，很少慷慨激昂的歌曲。即如所奏的樂，也多半數是悲哀，毫無激越的聲調，聽了不但使人沉醉在委靡不振的境地中，還有要使人感覺得無聊的樣子呢！

### 三 衣食住

#### A 衣 冠

馬來人的衣冠，有普通的和已到麥加受過洗禮的回教徒的分別。普通所戴的帽子，是用一種色呢的；他的款式，好像我國僧人用的差不多，不過這是橢圓形的罷了。有戴土耳其帽的，這也是普通帽子的一種。至若回教徒的帽子，和普通的，就有些差別。回教徒戴的，是

用白布做的，和我國所戴的『擡角帽』形式差不多；但他們帽子外面，還加上了黃色的布巾（似毛巾）在週圍繞着，這就是表示已經到過麥加領受洗禮過來的，平常沒有到過麥加去過的回教徒是不能用的，換一句說，說是表示他們得著的功名。衣服呢？普通他們穿得很拉雜：有半歐化的白斜紋衣服；至若真正的馬來服，他們是用色洋布做的，和我國夏天著的褂子差不多，不過他的是半開衿並且完全不用扣子的。領受過洗禮的回教徒，平常著的也是這樣；但除却常服外，還有一種禮服。這禮服的款式，完全和他們回教的鼻祖默像上所著的一樣。下衣呢？他們平常是很少著褲子的；大多數是喜歡著紗籠，真正的回教徒也是這樣。

其次，講婦女的衣服。伊們普通着的襯衣很狹，中間對衿還用了許多密密的骨鈕子鈕着；著了，上部身體較寬，腰部很狹，同時乳部也就聳起。至于外衣，普通是用花洋布或色洋布做的居多，狹衫，沒有領子，長度過膝數寸，對於不用鈕子，貧窮的人家，是用安全針三個結上去縫合他；富有的，就用金質，或是金圈刺上去結着的。下衣就是紗籠；他們所著的紗籠，普通是把一種花色紗籠布的兩端縫上，著的時候是從頭上套下去的。講究的婦人，裡面還多著一條沒縫的紗籠（這並不是紗籠，好像襁褓孩子著的圍裙一樣。），至若鄉村裏的婦

女，那就沒有這種的樣式了。婦女出門的時候，普通還要用一條幾尺長的有色布蓋在他們的頭上，富有的人，多數用綢緞做成；頭上平常還多一條花黃色的布巾裹著（不過沒有那種帽子。），使他們同種人舉目一看，就可以曉得伊是到麥加去的婦女了。

未成年的小童，如果他到過麥家的，他的服式帽子一切，和到過麥家去的男子教徒都沒有異樣。

### B 飲 食

馬來人的飲食，飲的方面，最普通的，以咖啡，西郎茶（紅茶之一種）為日常不可缺少的飲料；食的方面，肉類有牛肉，羊肉，鷄肉，魚（豬肉是他們畢生不食的。）；蔬菜只有長角豆，木瓜菜，蕨，樹番薯菜（甘薯類的一種。）豆芽黃瓜，蕹菜，黃豆餅和樹豆等，這是他們日常的食料，富有的人，每餐都有牛肉，魚肉；平常的人家，多以魚蝦，鴨蛋等為常食（以其價廉之故，並且他們嗜好魚類，猶之乎我們中國人每餐少不得豬肉一樣。）關於烹飪的配料，平素不離辣椒，椰漿，黃耆等類的東西。他們每餐的時候，無論是上中下階級的家庭，

醬子辣椒和青菜一途，都少不得。飲食的時候，早晨多數沒有吃飯，僅用咖啡，西郎茶和鵝蛋麵包去充飢；到了中午，才有吃飯，過了就是晚間一餐了。

### C 居住

他們居住的地方，有鄉村和都市的分別。在鄉村，多數住自己架造的亞搭屋（即茅屋）。在都市的，是要看他們生活程度的高度，去分別他們居住的屋子。最普通的，是住亞搭屋和板屋，其他住磚牆屋的居少數。

### 四 喪婚

#### A 婚姻

馬來人的婚姻制度，和我國從前的舊婚制，所謂依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差不多。但他們雖則如此，可是關於撮合雙方的介紹人，別人是不能幹的，要一定是男方或女方的摯愛親戚。也有由戀愛而訂婚的：關於這層，兩方的父母都不能干涉他們，在他們的証婚官方

面，完全憑著女的說話，譬如女的說一聲是本人所願意嫁的，那麼他們倆的婚姻，就可以成立了，男子沒有發言的權限的，這是他們自由戀愛結合應有的一種手續！

結婚 他們的結婚，完全是半入贅式的。無論貧富，都要先到女家行結婚禮。普通的人，多數自己親身到他們的証婚官那面去訂約；富有的人，就可以請証婚官親臨他們的家裏証婚。行了禮後，如果女家是富有的人，做女婿的，必須先在女家住宿一月二月的長久，才可以把妻子帶回自己的家裏同居。假使係普通的人家，最少也要在女家居住一星期或數日；並且女家沒有錢，要由男家担负住宿的費用。等到住宿期滿，先行洗澡一次，那時才可洞房。這時候所有他們的親戚朋友，就要來鬧洞房了。間有當他們要洞房的時候，還要先在房中念『可蘭經』，這是祈福他們倆百年偕老的意思。論到婚俗，則結婚之日，先由新郎到新娘會合，男女都是一樣的打扮，面上敷粉畫眉，頭戴金冠，身披花色衣服。講究的就用汽車遊街，新郎新婦都端坐在車上，用兩個婦人打扇，這就是陪伴新人的。出遊的時候，音樂（所謂音樂，是一種土樂，用皮做的鼓。）在前行，其餘也有化裝的人物，沿途且歌且舞，和未開化的人民的舞蹈相類似。新人的後面，就是歡送的親戚朋友了。遊行過後，就在女家大排筵宴，以

來賓。

通婚 他們因為宗教上的限制，很少和他族通婚，（貴族人派的人，也很少和平民通婚。）；有間和中國人通婚的；但是他們一定要強迫中國人入他們的籍，奉他們的教。也有和白種通婚的；但這不能說是結婚，只是金錢問題。因為他們明白種人娶了他們種族的婦人，是不能帶回歐洲享共同生活的；所以一時暫且跟他，等到後來那個男子要回歐洲去的時候，伊就可以得了許多產業。像這種的馬來婦人，一般稱他做『艾意』，就是土人跟白色人的名稱。

離婚 馬來人的離婚，根據他們的離婚條例：假使一個男子，和他的妻子感情上有不滿意的時候，男子可以隨便把妻子的罪狀宣佈出來，做個提出離婚的理由；這時女的無論怎麼不願意，都沒有挽救的可能，換一句說：就是全憑男子說話罷了。但是他們雖則離婚了，男女之間，如雙方想要再行結合的時候，那時仍舊可以破鏡重圓。離而復合，合而復離，前後可以三次。但是第三次離婚以後，那時女的如果再要結合。必須先要再醮他人三個月又十日以後，才可以和原丈夫再合；否則無論女的怎麼願意，也是不行。還有一層，譬如女的要求離婚，男的如果不願意，儘可以提出抗議，女的也就萬難達到離異的目的；不過男的仍要担负

女的衣食住的費用。

再醮 婦人無夫再醮，本來是一種法律範圍內的事；馬來民族的婦人，丈夫死了，他雖然可以自由去跟過別人，找過丈夫過生活；但如果對于他自己同種人，就一定要重行過結婚禮，才可以成為夫婦。如果跟別族人，就可以自由，不必再經過結婚的手續了。

### B 死喪

馬來人的死喪，和我們中國的風俗不同。他們一個人死了，無論富貴，都沒有停柩的；最多的，僅能過一夜就要殯葬了。他們根據宗教的規例，一個人死了，家人或是親戚朋友們，都要到死者的家裏唁弔。那時，死者的子孫，先要把屍體沐浴一回。然後用白布一塊，中間放了許多鮮花，把屍體放在花的上面，用白布裹住；同時屍體的足，身，首三部，都要用繩或布帶束住，僅留了面的一部分，給他們親戚朋友作最後的見面。他們對於人死之後，無論子孫親戚，一切都沒有戴孝的習俗，不過當時痛哭一回就算了事。

殯禮 他們在出殯的時候，死者是沒有用棺材去殮的；拿三塊木板，用釘子釘成一個長木箱

，長短照死者的高矮，沒有底的，出門時，把那個木箱從死者身上套下去，底部用白布數段，釘在箱的底部，然後再用個木做成的無腳床，好像紅十字會用來抬載傷兵樣子的，把屍體放在上面，用四個人抬出去。抬柩的人普通是請他們的鄰舍或親戚，不是像我們中國人有專門做這種職業的。同時，所有執绋的人，都跟在後面。柩出門的時候，講究的人家，還用了香水黃水及鮮花片，沿途揮灑在送柩人的身上，有的柩的旁邊，還要用一個人掌一把紙傘，好像我們中國從前官府出門用掌扇一樣。

葬法 他們的葬法，也和我們中國不同：他們當落葬的時候，在柩中的屍體，是要向右側臥的不是仰臥的。把柩落土之後，用他們的僧人，即「下意」在墳前念『可蘭經』，這時和我們中國大概相同。但他們還有一種葬法，就是柩不是完全埋落到穴面的。他們的法子，是在穴的一側旁中間，另掘一個洞，落葬的時候，把柩埋在側面的洞內；但是普通人是很少用這種法子的。關於孩童的葬法，和成人的葬法略異，也得稍為一述。他們一個孩子死了之後，也要和他沐浴一回，然後用白布裹住；要葬的時候，屍體由他的親生父或是親戚，用雙手捧着，外面用紗籠布掩上，後面用一個人，高擰著一柄紙傘，送的人在後，一路要很靜肅地擇到墳前。

，要落土埋的時候，才把木箱拿出，把孩子屍放入墓埋，埋了之後，也要用「下宣」在墳前念一回『可蘭經』，這才了事。葬了之後，如果講究些的人家，還要請下意到家念經一晚或二晚，和我國所謂『做齋』的意義相同。

## 五 宗 教

馬來人唯一信仰的宗教，是回教。摩罕默德是他們宗教的鼻祖；麥加是他們所謂聖地；他們所用的經典就是『可蘭』。回教在南洋方面，以馬來民族信仰為最深；其他各種土人，如爪哇(Java)或是印度籍和馬達民族，也有奉回教的，但居少數，可以說百分之一罷了。

凡是奉了回教的馬來人，到麥加回教聖地去領洗的教徒，每年都有一次。他們到麥加去的時間，約在陽曆六七月間！每次只在蘇島方面，最少亦有數千人之多，並且還是各人自費的。他們所以每年一度這樣熱烈高興到麥加去的緣故，是因奉教的人們，如果到了那國地方，領受了洗禮，就可以得一個『下意』的榮銜；並且回來以後，都很得一班本色人的尊重。

到了麥加去的回教徒下意，他們所以能使一班沒有到過麥加的人們的尊重的緣故，是因

爲他是下意，他們都已經如和尙受了戒似的。考察他的內容是：不可飲酒，不可貪財，不可貪色，不可到旅館，不可誘人家……等，總而言之，凡是有損於人格道德的事，他們都絕對不幹的；所以普通一般人的心目中，也看到他就是一個誠實無欺的正人君子呢！

禁食節 馬來人每年要過年的前一個月，有一種風俗，叫做禁食節，*Poensia*（坡亞沙）禁食節的時期，係在回曆的十二月初，大約在陽歷五六七月之間。但是要舉行的日子，是由他們的蘇丹定的，各個地方有各的蘇丹自定，所以在蘇丹方面，比各地有的相差一二日才舉行。

他們在舉行禁食節的那一晚，家家戶戶的門首，都點了許多燈火或洋燭火，好像我國人過年所謂點年光一樣。一到了明天起，一個月中，從早上到晚上，都不能够吃飯的，只在晚上的十二句鐘時候，才可以吃飯，等到天要亮的時候，又再吃一餐，這時吃了飯，就要忍飢到晚上了。這種風俗，在十幾年前，他們的智識還沒太發達的時候，大家都是很一律去遵守，最近這二三年來，他們對於這種風俗，也漸漸不能一律了。所有的不過下意人（回教信徒）仍舊的沒有改變。尤其甚者，他們有些在禁食節的時期中，聽說不但是不能飲食，並且連口水都不可到腹，否則，就好像受教主摩罕默德龍責的一樣，他們對於宗教的迷信，在這裡

可以曉得一斑了。

此外，關於這禁食節的來由，却有一種傳說。聽說是明代盛時，三保太監下西洋的時候，到了蘇島各地，很受馬來民族的歡迎，後來不知怎的，三保太監很想要把他們統統餓死，因此就想了一個法子對馬來人說：大家要過新年的前一月，都不可以吃東西，如果吃了一點東西，那就會給上天責罰了。當時馬來人，都很相信三保太監的話，餓了幾天，那知道陪着忍餓的三保太監，已漸漸不能支持，一到了晚上，却自己暗地裏偷來吃，後來被馬來人看見了，就質問三保太監說，爾說我們要餓一個月，為什麼你倒要偷吃起來？這時三保太監被他難了，眉頭一皺，計上心來，告訴他們說：我并不是忍饑不過偷吃，在這一個月裡，每晚如果到了天上的星子出現的時候，大家自由可以用餐呢！像這種的傳說，聽說就是禁食節的來由；但是在馬來民族方面的傳說，却又不是這樣了，據他們說：這是當日回教主定下來的例規。凡是一個人，每年都得齋戒一回的。所以一直到现在，他們對於這種禁食節的風俗，還沒有除掉。

割禮 割禮是回教的制度裏一個特色的舉動；凡是馬來民族，無論男女，都不能免掉這一回

事。所謂割禮，即是割生殖器。男的就是把生殖器的外皮割掉，女的是把陰戶當中的一種小肉割掉。這種割禮的舉行，男女都在十二三歲，將發育以前。

談到他們割禮的方法，是很有意思的，如係男性，須於未割以前，把生殖器浸在冷水中，用大指和食指把生殖器的外皮互相摩察，使到血冷縮的時候，即不覺得什麼痛苦，大約經過二三小時之後，再用竹夾子把生殖器的包皮緊緊夾住。施行的人是下意，始先要念『可蘭經』一回，然後執着小剃刀用很迅速的手術把生殖器包皮割掉。女性呢？他的割法完全不同，多數不過用刀在陰戶當中剝一下；但是施割的人，也用回教女信徒。

他們要舉行割禮的時候，須先於舉行前一二星期做鬧熱。有錢的人，便請了許多親戚鄰舍朋友到家裏慶會，同時行割禮的男子或是女子，都打扮得新郎新娘一樣，坐在摩托車上游行，前面用了一付馬來音樂，化裝了許多形形色色的人物，一面行，一面在舞踏著，表示很歡喜快樂的樣子，吹打音樂的人，同時也唱起歌來，從表面上看去，簡直和他們舉行結婚沒有什麼。異樣游行時，所有他們的鄰舍親戚朋友們，都在後面護送着；講究的人家，他們游行了後，還要聘請『浪練』在家裏助興呢！

祈禱 馬來人的祈禱禮式，和我國及西洋人不同，當他們要祈禱以前，必須先行沐浴更衣，然後才行。並且他們祈禱的舉行，每天都有一定的時間；早晨五點鐘一次，下午一點鐘一次，四點鐘一次，晚上六點半一次又八點的時候一次，每天到晚，共有五次的舉行；而尤以下意為虔誠。每週的星期五那一天，就是他們祈禱的日子，和基督教徒的星期日一樣。他們到了那天，做生意的人，都有停市休息，跑到他們的禮拜堂去祈禱。

其次，就是祈禱的禮式。他們祈禱時，并沒有什麼偶像，不過有一定的方向；祈禱的方向，就是屬於西方。當他們舉行祈禱時，常常站在地板上或是桌上，首先兀立，而朝着西方，念念「可蘭經」的就很微細聲音的在念；不會的就靜默。同時兩手放在心窩前作抱物狀，大概約數分鐘之久，才屈膝跪下去；跪了以後，再靜默或念經幾分鐘，才用首帖地的磕頭，如是約經過幾分鐘之後，才起立。他們每舉行祈禱一次，最少都有半點鐘以上才完畢。這樣的祈禱禮式，個人方面，多在自己的家裏舉行或是在港中沖涼以後，多數的就在他的教堂中了。

(轉錄「椰子集」——南洋日報六周紀念特刊)

## 由歌謠中見出廣東人啖檳榔的風俗

清水

靜聞：

我現在的地位，的確很適於蒐集民間文藝。我住在鄉間，時與農夫俗子，牧牛婢女接觸，所得的成績，自然會比在城裏或都市居住的人們的好。他們說「到民間去」，仍是伏在案上寫些尚模糊腦際的材料，又安貴重之可言？

近來翻閱案上的「民間文藝」「平民」，又有許多首歌謠說到檳榔的。從此也可見我們廣東人啖的檳榔風俗之普通了。從歌謠中去找尋啖檳榔風俗的痕跡，這是別開生面而且也是很有趣味的事。請你也在這方用點工夫。如果大家合力幹起來時，日後也許可以出一個專集。

梅縣，也有啖檳榔風俗。黃公度的「人境廬詩草」中所抄的山歌有首云（民間文藝第一起<sup>18</sup>

頁）：

「第一香樣第二蓮，

第三檳榔介介圓，

第四夫容五棗子，

送郎都要得郎憐。」

「檳榔」之味，得與「香椽」「蓮」比擬，而且更居「棗子」之上，梅縣日前之嗜啖「檳榔」，就此可見一般。

肇慶，也有啖檳榔的風俗。周鼎培先生的「端州的古蹟和民歌」（民間文藝八期）中，有二首民歌曾說到檳榔的，現一並錄下：

(一)

『月光光，  
照地堂，  
年卅晚鬧檳榔。  
檳榔香，  
二叔娶二娘，……』

(11)

『……  
睇牛婆，  
睇牛婆，  
愛吃檳榔遇個擦。』

檳榔在我荷包袋，  
樓里樓列解唔開。』

從第一首兒歌，可知肇慶人從前啖檳榔的時候有二，一個在卅晚，一個在娶親的時候。  
從第二首「睇牛婆愛吃檳榔」句中看來，更知日前肇慶人啖檳榔，真是再普通也沒有了。末二  
句說，把檳榔袋在荷包裏，死都挖不開，則肇慶人之嗜啖檳榔，與其對於檳榔之重視寶貴，  
也都在此歌中表白無遺了。

同是「民間文藝」八期，鴻鈞先生的「廣州童歌」云：

『月光光，照地堂，  
年卅晚摘檳榔。』

檳榔香，摘子臺。……」

廣州人啖檳榔的風俗與肇慶人並沒有不同處，也是在年卅晚吃，也是爲的檳榔香。  
順德也一樣的有啖檳榔的風俗。謝清先生編的「平民週刊」第七期，肩雄搜集的順德兒

歌云：

『月光光，

照地堂，

年卅晚。

摘檳榔。

檳榔香。

摘子臺。……』

廣州的疍民，雖然在河下居住，但因密邇都市，自然一切風俗都可以染上，啖檳榔的風又何能例外？現查四年前在廣州買的「對答鹹水歌」中，有一首云：

『瓜子檳榔落滿碟，

生煙落錯水煙筒。」

這裏的蛋歌結尾沒有一個「噪」字，不知是否印刷者把牠刪去，還是別有原故。不過從這兩句蛋歌看來，蛋民也是一樣的視檳榔為貴重之物，把牠和瓜子等一同拿去敬客。

手上的材料太少，所能够說的，止是這些。日後有機會時，也許還要再說。靜君！這並不是無意識的工作。我想「歌謠與婦女」這本書，就是應用這個方法寫成的。你以為怎樣？

我的「歌謠週刊」，「兒童」（王馥琴編）失去了，不能再從兒歌中查查長江黃河流域可也有啖檳榔的風俗否？你的地位比我好，學識比你好，參考書也比我多，請你也抽暇幹一幹這種工作吧！

靜君！我希望你在「民俗週刊」上，給我一個滿意的答復！

清 水 28, May, 1928.

黃廷英

## 七月七日的一件故事

傳說董仲舒的母親，是天上的仙女，因她一時動了凡念，遂私下塵世，與董仲舒的父親結了夫妻的姻緣，而且生了董仲舒。

她一日忽對仲舒的父親說：「我本是天上的仙女，因羨人間夫妻的快活，故私下凡間，與君做了幾年夫妻，現被姊妹發覺，不能與君長享夫妻的幸福了！所生兒子，請君小心提携！」說完，遂與仲舒的父親分別而去。

過了數年，仲舒已入私塾了，同塾的兒童，有時攜的點心回到塾裏吃，仲舒問道：「你的點心是誰人給你的？」兒童說：「這是我母親給我的。」仲舒聽了這話，心中生了些懷疑，到了放學回家的時候，便向着他的父親問道：「我的小朋友，常說他是有母親的，何以我總不見我的母親呢？」

仲舒的父親，遂把他與仙女結婚的經過，告訴仲舒，且說：「你若要見你的母親，可於七月七日的五更時候，跑到東海海邊，就可以見到一群女子在海裏洗浴，你的母親，就是其中之一個，你若要見她時，可將從上游數下至第七套衣服拿了起來，然後高呼『母親！母親！』她就來和你見面了」。

到了七月七日的五更時候，仲舒就跑到海邊去，果見七個女子在海裏洗浴，他便依着他父親告訴他的說話，把第七套衣服拿了起來，且高呼着「母親！母親！」

剛在海裏洗浴的七個女子，見有人來了，個個都羞愧無地底跑了起來，忙把衣服穿了，飛跑而去，

惟是仲舒母親的衣服，被仲舒拿了不肯交還，苦苦要她同回家去。

她被仲舒糾纏不休，遂把海邊的菜鴛果摘了下來，交給仲舒吃了，才得取回衣服穿了而去。

＊＊＊＊＊

這段故事，常常聽見我們鄉間（羅定）的婦人孩子們談及。爲着這段故事的緣故，鄉間的婦女，都以爲這日（舊歷七月七日）的水，經仙女浴過，可以久藏不變，而且可以作清涼劑。所以鄉間的婦女，到了這日的五更時分，便恭恭敬敬的焚香拜了仙女，然後到河邊去汲取了水回來藏好，以備不時之需。